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职业能力,加快培养适应本区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增强农民工就业能力和就业稳定性,现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细则规定如下:

- 一、中小微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 (一)培训费补贴
 - 1.补贴对象:**本区各类内外资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及由本区培训实施机构承担跨区组合开班培训任务的外区企业在职从业人员(含企业实际用工的劳务派遣人员等)。
 - 2.补贴条件:**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经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认定的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培训项目。
 - 3.补贴标准:**对企业职工参加培训后考核或评价合格的,按本市公布的当年度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费补贴。鉴定不合格的,高级以上培训项目按照鉴定合格应补培训费的50%予以补贴,其它等级不予补贴。
 - 4.补贴申请:**“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监督系统”每季度自动生成相关的补贴申请表,企业系统内确认提交补贴申请,经区就业促进中心初审并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
 - (二)组织费补贴
 - 1.补贴对象:**受委托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的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2.补贴条件:**组织企业在职职工参加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培训项目,鉴定合格。
 - 3.补贴标准:**200元/人。
 - 4.补贴申请:**培训鉴定合格后,由培训实施机构向区就业促进中心受理窗口提出补贴申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每半年核拨一次补贴资金至申请单位账户。
 - 5.申请材料:**《杨浦区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费补贴申请表》、《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
- 二、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
 - 1.补贴对象:**受委托开展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的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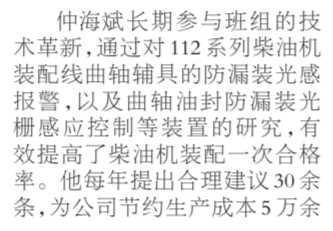
弘扬工匠精神 培育技能人才

杨浦区职业技能培训新政发布并命名首批“十佳技能新星”

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推进杨浦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从业者综合素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经充分酝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关于印发杨浦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统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本细则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为积极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今年8月中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2016年杨浦区“十佳技能新星”命名申报工作,在企业申报、街道(镇)、委办局初审、推荐的基础上,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确定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仲海斌等10名同志被命名为首批杨浦区“十佳技能新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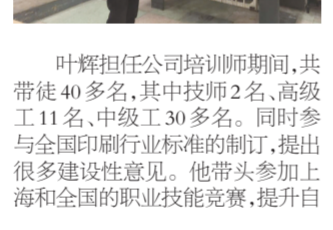
仲海斌,高级技师(内燃机装试工),现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一厂112车间组长。



韩嘉寅,高级工(绿化工),现为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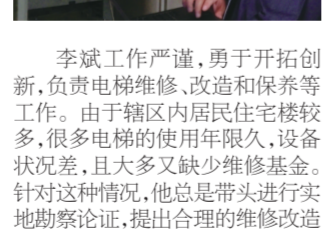
叶辉,高级技师(平版印刷工),现为上海世光印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李斌,高级技师(电梯安装维修工),现为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北区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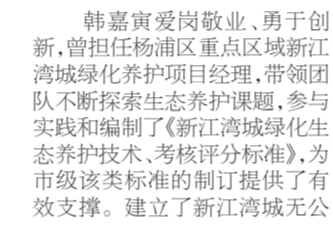
张智萍,高级工(养老护理员),现为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护理组主管。



李斌工作严谨,勇于开拓创新,负责电梯维修、改造和保养等工作。由于辖区内居民住宅楼较多,很多电梯的使用年限久,设备状况差,且大多缺少维修基金。针对这种情况,他总是带头进行实地勘察论证,提出合理的维修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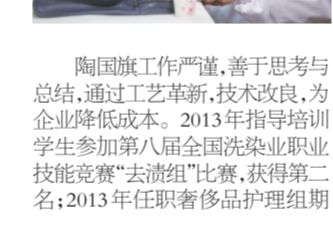
韩嘉寅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曾担任杨浦区重点区域新江湾城绿化养护项目经理,带领团队不断探索生态养护课题,参与实践和编制了《新江湾城绿化生态养护技术、考核评分标准》,为市级该类标准的制订提供了有效支撑。建立了新江湾城无公



害防治示范区,通过生态调控、生物防治技术、理化诱控技术等国内外先进技术,促进了区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并受到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好评。参与国家专利研究1项,荣获上海世博会杨浦区先进个人(嘉奖)荣誉称号。在担任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在担任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期间,荣获2011-2012和2013-2014年上海市青年文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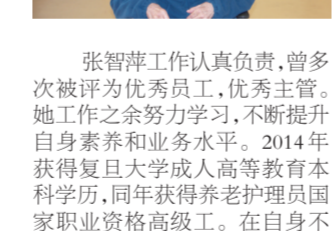
陶国旗,技师(洗衣师),现为上海卡柏洗衣有限公司高级讲师。



陶国旗工作严谨,善于思考与总结,通过工艺革新,技术改良,为企业降低了成本。2013年指导培训学员参加第八届全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去渍组”比赛,获得第二名;2013年任职奢侈品护理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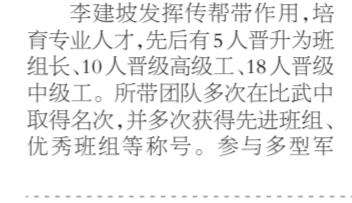
张智萍工作认真负责,曾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优秀主管。她工作之余努力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和业务水平。2014年获得复旦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同年获得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在自身不



断提升的过程中,她将所学到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为帮助久卧病榻的老人能排出宿痰,她实践创新,推出的“翻身叩背手法”;为了预防褥疮,她反复试验,总结出最舒适的体位和垫枕方式。在工作中,这样的技术创新还有很多,她热心地与其他护理人员分享,先后多次被评为全院优秀带教培训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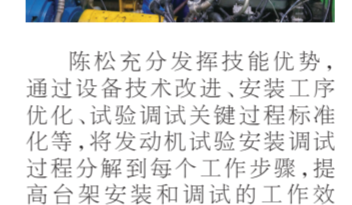
李建坡,中共预备党员,技师(船舶电工),现为上海欣务工贸有限公司总装一部包装车间作业长。



陈松,技师(汽车生产线操作调整工(机加)),现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检测与试验中心技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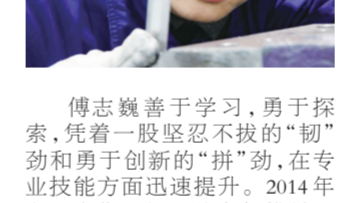
陈松充分发挥技能优势,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序优化、试验调试关键过程标准化管理等,将发动机试验安装调试过程分解到每个工作步骤,提高台架安装和调试的工作效



率。由其主导的激光对中技术应用、台架快装小车功能优化(已申请国家专利一项)、试验室SS工作优化等工作均取得了成功。其参与的测功机升级改造项目获第四届上海职工科技节创新成果参展项目三等奖等。



傅志巍,技师(钳工),现为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总部制造基地冲压车间维修组技工。



傅志巍善于学习,勇于探索,凭着一股坚忍不拔的“韧”劲和勇于创新的“拼”劲,在专业技能方面迅速提升。2014年在上汽集团组织的高级模具工技能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并代表集团参加全国第三届高级



傅萍,中共党员,高级技师(照明设计师),现为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傅萍工作中坚持成果创新,努力在实践中探索城市整体景观规划方案,为打造“智慧城市”出谋划策,为城市的整体夜景城市规划,足迹遍布全国各地,承担了上海迪斯尼度假区夜景灯光,世

开展区域性紧缺急需培训项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快培养符合区域重点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行业紧缺、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现就开展区域性紧缺急需培训项目有关细则规定如下:

- 一、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未到退休年龄的在职人员或三类人员,培训期间在沪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外省市户籍来沪从业人员(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除外)。
- 二、补贴条件**

参加由本区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或经认定的市、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组织的列入区域性紧缺急需培训项目的,鉴定合格(含自鉴定考核之日起一年内补考合格)。
- 三、补贴标准**

列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目录的,在职工在市补贴的基础上,由区财政给予补足全额补贴的不足部分;未列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目录的,按当年度公示的补贴金额执行。
- 四、补贴申请**

补贴对象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由培训实施机构统一汇总,向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补贴申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 五、申请材料**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存折复印件。
- 六、其它**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可根据本市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变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等因素,调整区域性紧缺急需培训项目,并于每年一月份公布目录。

2、补贴对象原则上一年只享受一次补贴,并按就高原则实施;补贴对象符合申请条件后6个月内,不办理经费补贴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推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比武活动实施细则

为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技能竞赛比武在选拔优秀人才、促进技能人才快速提升方面的作用,现就推动职业技能竞赛比武活动有关细则规定如下:

- 一、鼓励参加市级以上竞赛**

区域内单位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组织团队参加国际、国内、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分别给予每个项目10万、5万、5000元的一次性竞赛奖励。对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奖项的,按市奖励标准的50%给予区级奖励。
- 二、鼓励参加本区职业技能竞赛**

符合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参加本区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不少于100课时,且竞赛成绩合格的,给予培训费补贴。

对承担赛前培训任务的机构,按实际

鼓励重点服务人群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

- 一、补贴对象**

受受理窗口提交补贴申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培训实施机构。
- 二、申请材料:**《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杨浦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花名册》,培训认定备案表。
- 三、补贴标准:**5元/课时。
- 4.补贴申请:**补贴对象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向区就业促进中心受理窗口提交补贴申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 5.申请材料:**《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存折复印件。
- 四、其它**

补贴对象原则上一年只享受一次补贴,并按就高原则实施。补贴对象符合申请条件后6个月内,不办理经费补贴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鉴定合格(含自鉴定考核之日起一年内补考合格)给予补贴。

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积极鼓励培训机构开办高级以上培训项目,鼓励劳动者参加高等级职业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技能人才的领军、示范作用,现就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有关细则规定如下:

- 一、高技能人才能力提升**
 - 1.补贴对象:**本市法定年龄段内劳动者;学校本部在杨浦区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年学生;培训期间在沪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外省市户籍来沪从业人员。
- 二、补贴条件:**
 - (1)参加本区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当年度本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内及本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通过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内的高级以上培训项目,纳入本区职业培训网络管理,鉴定合格(含自鉴定考核之日起一年内补考合格)。
 - (2)以发证日期为准,补贴对象一年只享受一次补贴,并按就高原则实施;补贴对象符合申请条件后6个月内,不办理经费补贴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由区就业促进中心受理窗口受理,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 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助**

经评审认定,获得“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由区配套给予10万元的工作资助,主要用于工作室技能创新研发、技术推广交流等。单位配套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及工作室日常运作等。
- 四、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工作资助**
 - 1.资助范围:**本区的纳税企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行业协会。
 - 2.资助条件:**符合本区产业发展需求,对高技能人才需求迫切,有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及技能人才培养发展规划;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并有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推进和管理;自身有条件或与相应机构合作具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及研发管理队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产业发展所需的紧缺培训项目及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研发能力,培训成果显著;经专家评审,被认定为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每个基地当年度获得资助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 五、申请材料:**《杨浦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资助申报表》、申报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加强优质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培训的办学积极性,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为企业职工提供优质服务,现就加强优质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有关细则规定如下:

- 一、资助类别**
 - (一)A级培训机构能力建设资助。资助对象为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估为A级、年度无责任性投诉的本区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
 - (二)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年度评价资助。资助对象为参加年度网检并合格、年度无责任性投诉、年度评价为优秀的本区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
 - (三)新办培训项目开班培训费补贴。资助对象为重新开班培训目录内培训项目的本区社会化职业培训机构。
- 二、申报材料**
 - (一)A级培训机构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在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的“办学质量与诚信等级评估”结果公布后实施。
 - (二)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年度评价资助申报在每年提交网检报告的同时,就就区职业技能培训重点任务完成情

况,试点性、改革性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和各类表彰、奖励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资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教育评估事务所审核认定。

- 三、资助标准**

经审核通过,A级培训机构能力建设资助单位,按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三年一次;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年度评价资助根据排名先后,分别评定为A级、项目前三名,并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本区培训机构新开设的补贴目录内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根据鉴定合格人数给予培训费补贴。
- 四、资助申请**

补贴对象向区就业促进中心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拨付到办学单位学杂费存款专用账户。
- 五、资助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实训设施设备资助。